

航空医学大楼及附属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24日,民航总医院公司根据《航空医学大楼及附属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航空医学大楼及附属工程项目进行验收。民航总医院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民航总医院、检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3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高井甲一号民航总医院院内,地处朝阳区CBD东面。项目北临朝阳路,东、南临朝阳区兴隆公园,西邻住宅小区,东北隔朝阳路与财满街相望。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拆除现有医技楼、营养厨房、传达室、太平间等,合计10992.64m²;改造原有门诊楼9171.44m²,改造原有锅炉房1389.42m²,改造原有高压氧舱536m²,合计11096.86m²;新建航空医学大楼61200m²。项目完成后建筑面积从现有的52389.56m²增加到102596.92m²,其中原有改造与保留面积合计41396.92m²,新建建筑面积61200m²;床位数从原有的510个增加到626个,日门诊量从原有的2500人次增加到3986人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年7月,委托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年11月25日取得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航空医学大楼及附属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0】662号)。项目于2012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3月30日进入试生产阶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1亿元,环保投资25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针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高井甲一号民航总医院院内的航空医学大楼及附属工程项目,不包括其他。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基本要求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是燃气锅炉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地下车库废气及食



堂油烟废气。锅炉废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集中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地下车库废气通过 2.5 米高百叶窗高处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净化器净化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处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污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沉淀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中央空调冷却塔、风机及水泵。空调冷却塔位于室外，风机、水泵等设备都位于室内。通过减振、墙体及门窗隔音降低噪声排放。车辆噪声主要是项目北侧的朝阳路的道路交通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一般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由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运输处理；一般废物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废水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及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相关标准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排放符合北京市《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15）、《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标准要求。

（三）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及夜间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一般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由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运输处理；一般废物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验收组认为该项目落实后续整改要求、完善报告后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按规范修改、完善验收报告内容。
- 2、规范危废暂存场所的标志标牌，将“要求”上墙。
3. 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沈崇明
王琦
徐一宅

王琦 王琦 王琦
张广玉

民航总医院
2018年11月24日

